

北京市考古研究院（北京市文化遗产研究院）

考古保函〔2022〕159号

签发人：郭京宁

关于北京丽泽金融商务区北区 B、B1地块（自行拆分丽泽城市航站楼及 新机场北延一体化工程项目） 地下文物保护工作的函

北京丽泽金都开发建设有限公司：

2022年7月26日至12月3日，我院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《北京市地下文物保护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对北京丽泽金融商务区北区B、B1地块（自行拆分丽泽城市航站楼及新机场北延一体化工程项目）占地范围内考古勘探中发现的古代文化遗存进行了发掘。本项目总用地面积822900平方米，本次申报面积37796.123平方米，实际完成考古勘探面积37796.123平方米，考古发掘面积2700平方米。

目前，该项目本次申报区域内的考古工作已经结束，请贵司尽快办理剩余区域的考古申报工作。

特此函告。

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六日

（联系人 孙 峥 联系电话 13261450933）

主题词：文化 文物 考古 发掘 函件

北京市考古研究院（北京市文化遗产研究院）

2022年12月06日

